

关于 2020 年普通专升本成绩查询及 志愿填报等事宜的公告

现将 2020 年普通专升本成绩公布、志愿填报、录取等事宜公布如下，请广大考生按规定参加后续各项工作。

一、成绩公布

7 月 14 日 15:00 后公布专升本考试成绩，考生可通过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官网，登录成绩查询平台（<http://cx.sdzk.cn/>）查询自己的考试成绩。

二、志愿填报

参加普通专升本考试并取得成绩的考生，应于 7 月 15-17 日（每天 9:00-18:00）登录山东省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信息平台（<http://zsb.sdzk.cn>）填报志愿。

（一）高校推荐考生与自荐考生。高校推荐考生可以填报所报专业内的所有高校，最多填报 25 个院校平行志愿，并选择“是否服从院校调剂”志愿；自荐考生只可填报获得自荐资格的高校。

（二）退役士兵考生与建档立卡专项计划考生。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，根据报名时选择的专业，最多可填报 25 个院校平行志愿。同时通过两种资格审核的考生，只能选择其中一种参加录取。

同时具备建档立卡专项计划和高校推荐资格的考生，只能选择其中一种参加录取。

（三）仅报考“3+2 对口贯通分段培养”的考生无需填报志愿，兼报“3+2 对口贯通分段培养”与普通专升本的考生需填报普通专升本志愿。

三、录取

（一）首先进行“3+2 对口贯通分段培养”录取，被“3+2 对口贯通分段培养”转段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普通专升本录取。

（二）普通专升本录取工作按照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学字〔2020〕1 号）、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0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学函〔2020〕5 号）、《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山东省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升本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招考〔2020〕47 号）等执行。

（三）平行志愿投档时，若考生投档总成绩及志愿相同但不能全部投档，依次按大学语文和高等数学总成绩、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单科最高成绩、外语（政治）单科成绩、计算机单科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投档；如仍相同则全部投档。

（四）7 月 27 日 15:00 后，考生可通过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官网查询系统（<http://cx.sdzk.cn/>），查询本人的专升本录取去向。